

#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鹏所股专字[2011]0201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情况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情况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应将情况表与已审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经审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附件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1年3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蔡繁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洪霞

附件一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b>小计</b>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b>小计</b>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为该公司董事，从2010年6月9日起不再担任	应收账款	55,000.00		55,000.00	-	销售产品	经营性
<b>小计</b>				55,000.00		55,000.00	-		
				-			-		
<b>总计</b>				55,000.00		55,000.00	-		

